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水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4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水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香菸1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胡水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恣意竊取告訴人王嘉慶所有之香菸1包（價值據王嘉慶稱為新臺幣110元）得手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迄未與被害人王嘉慶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告訴人於偵查中表示其沒有要和解等語（偵卷第10頁）。參以被告無前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。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；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、已退休，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香菸1包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被告於警詢時供陳：香菸其已施用了等語（警卷第5頁），故未扣案之香菸1包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

01 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2 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4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6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7 庭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張怡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

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4年度偵字第3409號

20 被 告 胡水德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胡水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11月18日9時46分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以
26 徒手竊取王嘉慶所有之香菸1包(價值據王嘉慶稱為新臺幣11
27 0元)得手。嗣經王嘉慶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王嘉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 被告胡水德於警詢、偵訊之自白。

02 (二) 告訴人王嘉慶於警詢之供述。

03 (三) 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及錄影畫面截圖、被告之照片、本署
04 勘驗筆錄。

05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0 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3 書 記 官 張 書 銘

14 附錄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